

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不彻底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永德县涉及的小水电清理整改不彻底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达到验收标准。2023年12月18日，县人民政府组织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4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指出“小水电清理整改不彻底。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和云南省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11月，临沧市上报已完成列入《云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分类电站名单》的188座小水电站(整改类150座、退出类38座)的清理整改及验收工作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管理平台填报整改类和退出类电站完成率分别为98.74%和100%。但有关部门数据填报不实、对整改结果审核把关不严，督察发现仍有27座(24座整改类、3座退出类)小水电站存在清理整改任务未全面完成的情况，其中，整改类电站“五项”手续不全问题较为突出，如永德县忙令河二、三级水电站项目无立项许可手续等；退出类电站中如永德县水头水库坝后电站退出后未开展生态修

复等,整政均不彻底”。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电站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二是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政。

（二）落实情况。1.忙令河二级水电站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3 年 3 月 30 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3 年 4 月 7 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德县忙令河二级水电站项目申请报告完善核准手续的批复（临发改复〔2023〕165 号）》批复了项目核准手续。市水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云南永德天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永德县忙令河二级水电站）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临水许可〔2023〕26 号）批复了项目取水许可申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林准许（临）〔2023〕82 号）批复了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忙令河二级水电站已完成涉及的全部行政许可手续，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内容全部完成。

2.忙令河三级水电站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核发了忙令河三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德县忙令河三级水电站项目申请报告完善核准手续的批复》(临发改复〔2023〕277 号)批复了项目核准文件。市水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云南永德天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永德县忙令河三级水电站)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临水许可〔2023〕25 号)批复了项目取水许可申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林准许(临)〔2023〕83 号)批复了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忙令河二级水电站已完成涉及的全部行政许可手续,小水电清理整改内容全部完成,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通过市级抽查验收销号。

3.水头水库坝后电站生态修复。已完成整改。水头水库坝后电站生态修复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组织实施,2023 年 3 月 3 日完成全部修复内容,对机械进出场拆除取水设施造成破坏的 30 平方米裸露土地进行复垦、植树复绿,种植万年青、杨柳、桃树 58 颗。水头水库坝后电站退出生态修复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通过市级抽查现场验收。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临委〔2023〕140 号)要求,2023 年 12 月 18

日，永德县人民政府组织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 4 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对照省级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市、县现场排查问题，通过现场检查及查阅台账材料，并听取整改责任单位汇报，认为该问题已完成整改，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县级验收。